

承德市教育局

承德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工作方案

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23〕1号）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冀教基〔2024〕7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科书管理，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相关规定，依法、规范、廉洁教科书选用工作，促进教科书更好适应教育教学需要，切实保障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。2024年秋季学期起，义务教育小学、初中国家课程各科目起始年级使用新教材，三年内完成新旧教材替换，确保新教材使用平稳有序推进。

二、选用原则

（一）公平性原则。教育部审定和公布的《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》中的教科书纳入选用范围。严格规范选用程序，严格执行选用规定，将评议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中小学教科书选用过程、选用办法要科学、规范、严密，适用于承德市各学段及学科的教科书选用。

（三）适宜性原则。教科书选用要有利于课程改革实施、要结合本市实际，选用适合本市中小学生的质量好、服务好、难度适

中的教科书。

三、选用办法

(一) 选用范围

按照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材选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选用教材为小学阶段（一至六年级）使用的体育与健康科目教材。范围为列入教育部门户网站【www.moe.gov.cn】公开发布的《2024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》中的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（1—6年级）教材版本。2024年秋季学期小学一年级起使用。

(二) 选用机构。按照《河北省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由承德市教育局组织建立教材选用专家库，负责组织开展承德市小学体育与健康教材选用工作。专家库成员须政治素质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师德水平高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；业务能力强，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及研究能力。教科书编写人员、出版发行人员和编写单位相关人员不得推荐为教科书选用专家。

1. 组建选用学科组及选用委员会

① 选用学科组：

市教育局在小学体育与健康学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课程教材专家、1名教研员、2名校长和5名一线教师9人组建教科书选用学科组负责教材的初选工作，并明确1人为学科组组长。

② 选用委员会：

市教育局在课程教材专家、教研员、小学校长、一线教师等人员中选定11人，组成教材选用委员会，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，

并明确 1 人为教材选用委员会主任。

以上成员均需签署保密和廉洁诚信承诺书，签署未参与教材编写出版发行、与教材教辅不存在利益相关的承诺书。

(三)发布公告。在承德市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发布小学体育与健康教材选用工作公告，公开选用单位联系方式，明确送评范围、送评学科、送评材料、送达事项、报送时限及相关要求。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市教育局收集样书及相关材料，并审查材料是否齐全，做好样书编号以及统计汇总等相关记录工作。

(四)学科组初选。初选工作以全封闭方式集中进行，手机、电脑等通讯工具集中保管。学科组集体制定评审标准，按照“个人研读、小组讨论、独立打分、排定顺序”的程序进行，比较和分析已经送达的所有版本样书。学科组依据各成员评分情况，汇总确定各版本选用分数，按得分高低排序，提出初选意见，经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教材选用委员会。选用过程材料专卷保存、存档备查。

(五)委员会审定。教材选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对学科组提出的初选意见进行充分讨论，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选用结果，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。未能通过的学科组初选意见，责成学科组按程序重新选用。会议讨论情况及选用结果记录在案。选用过程材料专卷保存、存档备查。

(六)结果公示。市教育局对选用程序、结果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在承德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对公示过程中的异议进行核查处理。查实存在问题的，责成教材选用委员会按照程序重新选用。

(七)报省备案。市教育局在选用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选用结果和选用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明确工作职责。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本次教材选用的统筹管理，组织制定教材选用工作方案，监督教材选用工作。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选用工作，学科组负责教材的初选工作。

(二)强化督查管理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选用过程规范、有序。教材选用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，充分发挥教师、学生、家长、社会人士的监督作用。

(三)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，违者由市教育局通知其所属部门依纪依规处理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314—2131595、2131261

